

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樟树市清江大道 188 号

邮 编：331200

联系人：朱工

电 话：18271473240

电子邮件：807620278@qq.com

招标代理：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 编：330000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791-86783306

电子邮件：jxsghzjzx11@163.com

监督部门：江西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1 号江西省行政中心西 5 栋

电 话：0791-88915257

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1999 号

电 话：0791-86243535

传 真：0791-86243837

邮 编：330038

纪检监察：中共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检查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

电 话：0791-86611660

邮 编：330008

纪检监察：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九瑞大道 388 号九江航运交易中心 2 号楼 19 楼

电 话：0792-8595629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2025 年 5 月 19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3) 商务得分高者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交货期、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安全目标和投标保证金金额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款规定，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数量（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的规定
		优先选择顺序（如有）	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且投标函中所填交货期与承诺函中所填写交货期必须保持一致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承诺函且承诺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备品备件、外协件、专用工具供货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六）供货清单的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买方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条款号		内 容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解决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 没有缺项或缺页, 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金额必须一致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续上表

评审因素、评分值、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7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开标一览表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m 名 (若该数量最后一名存在投标人的得分排名相同时, 相同排名的投标人均选择) ① 当 $N \leq 6$ 时, m 取 3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的, 则 m 取相应数量); ② 当 $6 < N \leq 8$ 时, m 取 4; ③ 当 $8 < N \leq 10$ 时, m 取 5; ④ 以此类推, 最高 m 取 10。 N 为通过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前 m 名的投标人中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的最低评标价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九位, 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示例: 0.123456789%。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 得基本分 12 分。 (2)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投标人近 5 年每增加完成 1 个门座式起重机 (吊钩下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25t, 工作幅度不小于 25m) 的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 加 4 分, 最多加 8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同一项目包含多台门座式起重机的, 按一个业绩计算。 (4) 本项最多加8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10分)	工艺及标准 (2分)	从工艺标准、设备制造加工能力、检验或试验能力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的一般, 得1.2~1.6分; 阐述的较好, 得1.6~1.8分, 阐述的好, 得1.8~2.0分。
		生产组织计划和运输方案 (2分)	从设备的设计、备料、投产、试验、检验等各工序生产组织计划, 系统完整的运输方案说明等方面进行阐述。 阐述的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 得1.2~1.6分; 阐述的较好, 较满足本项目需要的, 得1.6~1.8分, 阐述的好, 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要的, 得1.8~2.0分。
		产品检验及质量保障措施 (3分)	从产品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阐述的一般, 保障措施一般的, 得1.8~2.4分; 阐述的较好, 保障措施较完善的, 得2.4~2.7分, 阐述的好, 保障措施完善的, 得2.7~3.0分。
		技术服务体系和售后保障 (3分)	从技术服务计划、售后人员、技术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阐述的一般, 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得1.8~2.4分; 阐述的较好, 保障措施较可行的, 得2.4~2.7分, 阐述的好, 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 得2.7~3.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7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70-偏差率×100×E1; b.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70+偏差率×100×E2。 本项目 E1=1.5; E2=1.0。 其中: E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9 位, 小数点后第 10 位“四舍五入”, 本项最低得零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 7 名, 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平均分保留 2 位小数, 第 3 位四舍五入。 2、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9 位, 小数点后第 10 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